附件8

**师范教育专业审核备案流程**

一、审核条件

举办师范教育专业的高校，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会同相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地教师队伍实际需求和学校办 学条件，从现有的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并备案的学前教育、小学教 育、中学教育等专业中提出专业设置意见（当年拟新增设专业为师范教育类同此办理），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报材料：新设专业如同时申请设置为师范教育专业， 需提交如下书面材料：

1. 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。
2. 专业设置为师范教育类的可行性报告及论证材料。
3. 专业设置申报表。
4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5. 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相关材 料（如专业课任课教师配置一览表，需包含教师姓名、年龄、性 别、职称、学历、毕业学校及专业、拟授课程名称等）。
6. 专业举办条件（专业开办经费、教室、专业实验室及实验

— 11 —

开出率、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基地、学生宿舍等）的 落实情况报告。

1. 相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（非必要）。
2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考察评议。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组织专家对高校申报 备案（含新设专业）的师范教育专业进行现场考察和评议。新设 师范教育专业审核结果随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 果一并发布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师范教育专业审核备案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，具体时间由教师处统一安排，材料报送时间及现场考察评议时间由教师处另 行通知。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：周淼、续彦君 电话：029-88668696